**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关于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和  档案继续教育计算机培训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档案局与滨海新区档案局联合举办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和档案继续教育计算机培训，我局负责组织区内相关单位统一报名。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尚未具备档案管理岗位资格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报名时间：2013年2月20日—2月28日  报名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  相关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报名表和相关费用进行现场报名。  联系人：穆建霞 66328701 田梅 66328723  附件：1.关于举办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和档案继续教育计算机培训的通知  2.报名表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天 津 市 滨 海 新 区 档 案 局**

关于举办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和

档案继续教育计算机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和市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滨海新区档案事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我局决定与天津市档案局联合举办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和档案继续教育计算机培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尚未具备档案管理岗位资格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根据《天津市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实施办法》要求，尚未参加岗位资格培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的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2、准备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称，尚未取得《档案管理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

3、根据《天津市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和继续教育有关规定，需补修部分培训课程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发证

岗位资格培训包括《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文书与文书工作理论与实践》、《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档案编研工作理论与实践》、《档案保护技术理论与实践》、《档案法制概论》、《计算机模块（四个）》共七门课程，其中计算机模块内容为中文Windows XP操作系统、Word 2003中文字处理、Excel 2003中文电子表格、Powerpoint 2003 中文演示文稿和档案管理软件。具备免修免试条件的学员，可报名参加免修免试课程外尚未培训过的单科课程。

岗位资格培训班学员参加市档案局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天津市档案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三、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3年3月4日—3月12日

报名地点：滨海新区档案局（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滨海新区办公大楼20楼2005室）

四、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拟于4月下旬开课，上课地点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1、《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文书与文书工作理论与实践》、《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档案编研工作理论与实践》、《档案保护技术理论与实践》、《档案法制概论》以上六科，每科155元（含教材、考务费、证费等）。

2、计算机模块培训费为500元（含教材费），如需报名参加人事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另交考务费200元。

请有关单位及时将此通知转发至系统所属单位，以便档案人员按要求报名参加培训。

联系人：刘丽梅 联系电话：65309740 传真：65309831

2013年1月18日

附件2：

报 名 表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1、《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 □

2、《文书与文书工作理论与实践》 □

3、《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 □

4、《档案编研工作理论与实践》 □

5、《档案保护技术理论与实践》 □

6、《档案法制概论》 □

7、《计算机模块（四个）》 □

8、是否参加计算机全国统一考试 □